

证券代码：831828

证券简称：利特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6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前，公司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年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后，公司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5年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为更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从2026年1月1日起，对新增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由10年调整为10-15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因本次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遵循了真实性、相关性和可比性的原则，能更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主要对 2026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新增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或）残值率进行变更，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计提折旧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保持不变。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